

2025年度中山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山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山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2025年度部门 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山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2025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中山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医疗保障、医疗救助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制定全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基金支付的具体运作程序。

（二）负责全市医疗保障基金待遇的支付、基金管理运行等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的收缴工作。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送医疗保障基金财务报表和预决算执行情况。

（三）负责全市医疗保障参保单位的管理，个人医疗保障关系和个人账户的管理。

（四）宣传医疗保障政策法规，向社会提供有关医疗保障的咨询服务并受理业务投诉。

（五）负责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的审核、结算、稽核内控、就医管理，承担我市参保人异地就医结算工作。

（六）负责执行非我市参保人在本市就医医疗费用代结算、就医管理工作。

（七）负责全市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的协议签订、费用结算、日常巡查等工作。

（八）负责我市参保困难居民大病医疗救助资金的分配和组织实施。

（九）负责全市医疗保障经办业务信息系统的建设、日常维

护、数据管理、统计分析、精算和结果运用等工作。

（十）组织、指导并监督全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医药耗材集团招标采购、结算工作。

（十一）负责全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数据监测，负责指导各医疗机构新增医疗服务项目申报等价格管理服务工作。

（十二）对定点医药机构进行业务培训，对镇区医疗保障经办业务事项进行指导和管理。

（十三）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

负责文秘、会务、机要等日常工作和综合协调工作。承担安全、保密、政务公开、宣传、督办、后勤保障、接待等工作。负责档案管理工作。负责起草综合性文稿。负责党务、人事工资、福利待遇、工青妇、退休人员服务管理、计划生育管理等工作。负责全市医疗保障经办业务信息系统的建设、日常维护、数据管理、统计分析、精算和结果运用等工作。

（二）窗口服务部。

负责医疗生育保险费用零星报销业务、模拟结算业务、生育津贴业务、特殊特定病种服务、异地就医登记、医疗保险一次性缴费、医疗生育保险关系转移等涉及参保个人的医疗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审核和支付工作的前台业务。负责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业务的政策咨询。负责按政策执行离休人员医疗待遇审核。负责医药机构申请医疗保险定点的受理、现场勘察、资料整理、结论拟订及结论送达和归档组卷等工作。

（三）医疗保障部。

负责医疗保障各项经办业务的协调工作。负责开展医疗保障经办业务的综合性调研。负责涉及医疗机构的医疗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审核和支付。负责确立、维护全市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三个目录”基准、住院病种分值库和住院病种诊治编码库。负责参保人异地就医的管理、异地医疗机构的就医服务和执行。负责执行社会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投保商业保险业务管理。提出医疗保障待遇的测算和调整方案的建议。负责执行非统筹区参保人在本市就医医疗费用代结算、就医管理服务。负责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的参保申报、基金审核及录入资料的审核等。负责组织实施全市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组织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及零星结算。负责市级重特大疾病支出型对象医疗救助资金的审核、结算等工作。负责对联网定点医疗机构我市参保人住院医疗费用支付范围进行审核。

(四) 定点医药机构管理部。

负责与社会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具体服务协议的签订工作，并对服务协议落实情况进行监管和考核。负责对驻院代表进行业务指导和考核。负责对社会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三个目录”对应库及医保医师库的建立和维护。组织实施定点医药服务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对定点医药机构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组织实施医保第三方监控。负责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基本信息维护工作。负责特殊特定病种鉴定的监管。负责对离休人员的医疗费用进行监督。

(五) 医药招标采购指导部。

参与指导并监督全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医药耗材集团招标采购、结算工作。组织拟订、调整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目录。对

全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和耗材采购进行统计、分析、评估。

(六)医药价格指导部。

负责全市医疗机构服务价格数据监测，负责指导各医疗机构新增医疗服务项目申报等价格管理服务工作。

(七)财务部。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的收缴工作。负责医疗保障基金支付、结存的核算管理。负责医疗保障待遇支付。负责医疗保障基金预决算工作。负责本单位财务管理。

(八)稽核部。

协助开展医疗保障监督工作。负责参保人医疗保障待遇的核查审定。对享受医疗保障情况进行稽核。负责医疗保障基金内部审计及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内控工作。参与指导和监督检查镇区医疗保障经办业务，督促被稽核部门落实整改工作。负责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欠费资金的追缴工作。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中山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山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1, 013. 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 00	二、外交支出	32	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 00	三、国防支出	33	0. 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 00
五、事业收入	5	0. 00	五、教育支出	35	0. 00
六、经营收入	6	0.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 00
八、其他收入	8	0. 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33. 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20, 804. 8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5. 2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 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1,013.83	本年支出合计	57	121,013.8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21,013.83	总计	60	121,013.8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1,013.83	121,013.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71	133.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2.86	42.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42.86	42.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85	90.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57	60.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28	30.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804.88	120,804.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0.00	5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80.00	5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14,934.00	114,93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14,934.00	114,93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3,752.40	3,752.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3,752.40	3,752.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538.48	1,538.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50	事业运行	1,324.53	1,324.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13.95	213.9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24	75.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24	75.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24	75.2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1,013.83	1,440.96	119,572.8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71	90.85	42.86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2.86	0.00	42.86	0.00	0.00	0.00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42.86	0.00	42.86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85	90.8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57	60.5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28	30.28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804.88	1,274.87	119,530.01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0.00	0.00	58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80.00	0.00	580.00	0.00	0.00	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14,934.00	0.00	114,934.00	0.00	0.00	0.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14,934.00	0.00	114,934.00	0.00	0.00	0.00
21013	医疗救助	3,752.40	0.00	3,752.40	0.00	0.00	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3,752.40	0.00	3,752.4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538.48	1,274.87	263.61	0.00	0.00	0.00
2101550	事业运行	1,324.53	1,274.87	49.66	0.00	0.00	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13.95	0.00	213.95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24	75.2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24	75.2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24	75.2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山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1,013.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3.71	133.7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0,804.88	120,804.8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5.24	75.2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1,013.8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1,013.83	121,013.8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21,013.83	总计	64	121,013.83	121,013.8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21,013.83	1,440.96	119,572.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71	90.85	42.8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2.86	0.00	42.86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42.86	0.00	42.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85	90.8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57	60.5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0.28	30.2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0,804.88	1,274.87	119,530.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0.00	0.00	58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80.00	0.00	58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14,934.00	0.00	114,934.0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14,934.00	0.00	114,934.00
21013	医疗救助	3,752.40	0.00	3,752.4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3,752.40	0.00	3,752.4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538.48	1,274.87	263.61
2101550	事业运行	1,324.53	1,274.87	49.66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13.95	0.00	213.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24	75.2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24	75.2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24	75.2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中山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27.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28
30101	基本工资	123.58	30201	办公费	3.00
30102	津贴补贴	210.39	30202	印刷费	3.97
30103	奖金	148.88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51	30205	水费	0.62
30107	绩效工资	252.54	30206	电费	11.8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57	30207	邮电费	6.7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8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05	30209	物业管理费	4.1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38	30211	差旅费	5.6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1.8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6.14	30213	维修（护）费	3.48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4.7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3.33	30215	会议费	0.5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9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6	劳务费	0.4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2.36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8.19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72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3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1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16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人员经费合计	1,327.52		公用经费合计	113.4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中山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39	0.00	0.00	0.00	0.00	0.39	0.39	0.00	0.00	0.00	0.00	0.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中山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山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2025年度总收入121,013.8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21,013.8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1,013.8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083.15万元，增长9.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基本支出的增加：本单位2025年调整单位在职人员五险一金等及新增2名人员，增加基本支出64.55万元；二是项目支出的增加：中央财政及市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较上年增加9,759.19万元、中央财政及市级医疗救助补助资金较上年增加473.40万元、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较上年增加92.13万元；离休人员医疗费较上年增加10.00万元；信息运维经费较上年增加42.86万元。各项项目经费较上年压减支出358.98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山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2025年度总支出121,013.83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21,013.8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440.9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4.55万元，增长4.7%。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2025年调整单位在职人员五险一金等及新增2名人员，增加基本支出64.55万元。

2. 项目支出119,572.8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018.59万元，增长9.1%。主要变动情况：中央财政及市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较上年增加9,759.19万元、中央财政及市级医疗救助补助资金较上年增加473.40万元、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较上年增加92.13万元；离休人员医疗费较上年增加10.00万元；信息运维经费较上年增加42.86万元。根据市委市政府相关文件，落实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各项项目经费较上年压减支出358.98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山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21,013.8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1,013.8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0,083.15万元，增长9.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基本支出的增加：本单位2025年调整单位在职人员五险一金等及新增2名人员，增加基本支出64.55万元；二是项目支出的增加：中央财政及市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较上年增加9,759.19万元、中央财政及市级医疗救助补助资金较上年增加

473.40万元、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较上年增加92.13万元；离休人员医疗费较上年增加10万元；信息运维经费较上年增加42.86万元。根据市委市政府相关文件，落实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各项项目经费较上年压减支出358.9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按照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中山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坚持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各种项目的重点支出。按照支出功能分类，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体现在“21012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2025年度决算数为114,934.00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94.98%，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财政补贴和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中山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21,013.8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1,013.8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32,815.81万元，增长37.2%；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财政拨款支出110.59万元，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28,934.00万元、中央财政及市级医疗救助补助资金3,752.40万元、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125.00万元。年中根据市委市政府相关文件，落实党政机关坚持

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控制项目经费支出。实际收支情况回收106.18万元，其中离休人员医疗费回收100万元，宣传经费回收6.1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山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3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39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14万元，下降2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39万元，完成预算0.39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14万元，下降26%。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等于全年预算数。

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我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根据工作需要，经报请批准，发生两次公务接待，人均支出标准符合相关财务制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0.39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主要用于我单位无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39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2次，接待人数共14人。主要包括汕尾市医保中心到中山调研交流和国家医疗保障局到中山调研数据核查情况。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1.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

出100.5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2.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2.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41.31%。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8个，二级项目10个，共涉及资金119,572.8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98.81%。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医疗保险工作经费、宣传经费、物业管理费、待结算合同款-运维类、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财政补贴、离休人员医疗费、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城乡医疗救助专项资金项目、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

本单位无重点绩效项目。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119,572.87万元，执行数119,572.8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达到良好水平，基本完成绩效目标。

医疗保险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88.95万，执行数88.95万，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效益主要是：一是用于开展全市医保经办服务工作，保障医保经办工作有序运行；二是实现经办服务高效化、智能化，提升参保人办事满意度；三是加强两定机构核查及基金结算第三方监控，促进全市定点医药机构规范医疗行为，提升管理质量；四是实现业务档案安全、高效流转；规范经办流程、降低经办出错率，提高经办质量；对市医保中心经办管理开展内控风险评估，识别、分析单位管理中存在的风险、不足及薄弱环节，明确风险防范重点，提供有针对性的管理改进建议。

宣传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6.68万，执行数6.68万，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效益主要是：组织开展多场医保宣传活动，累计派发3万多份宣传折页、海报、手册等宣传物料至各镇街，策划制作并发布超过30条医保短视频，统筹联动各镇街及定点医疗机构开展多次专题宣传培训，通过创新形式和丰富的宣传内容扩大宣传的覆盖面，提高群众对医保的知晓度、认可度和支持度。

物业管理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42.98万，执行数42.98万，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效益主要是：服务群体满意程度98%，物业管理服务质量验收合格率达100%，设施正常运转率99%，垃圾分类准确度为100%，通过规范落实物业管理服务，持续优化医保系统业务用房环境与后勤保障，确保各类设施正常运行、服务区域整洁有序，有效提升为民办事能力与业务办理效率。

待结算合同款-运维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42.86万，执行数42.86万，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效益主要是：已圆满完成2025年度医保全流程运营保障任务。成功实现省医保平台多个系统在中山区域的落地部署和常态化运营。实现结算数据精准传输、结算流程高效运转。稳步推进新增定点医药机构医保业务落地实施，实现医保与税务数据的实时共享、精准匹配和安全传输。优化经办流程、提升服务效能，实现市、镇街两级医保经办业务平稳有序进行。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财政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86,000.00万，执行数86,000.00万，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效益主要是：遵循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相结合原则，保障135万参保人权益，巩固参保率；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100%，保障730万就医结算人次，减轻居民参保负担。

离休人员医疗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580.00万，执行数580.00万，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效益主要是：保障就医结算2359人次，妥善解决离休人员的就医，体现市委市政府对离休群体的关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保证患病离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25.00万，执行数125.00万，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效益主要是：巩固参保率，稳步提高保障水平，专款专用，发挥财政资金预期效益，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城乡医疗救助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946.40万，执行数1,946.40万，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效益主要是：对救助对象在享受社会医疗保险待遇

后，仍难以负担的符合规定医疗费用，给予适当比例补助，帮助救助对象获得基本医疗服务，保障就医结算13.93万人次，保障医疗救助对象得到及时医治，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达100%。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1,806.00万，执行数1,806.00万，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效益主要是：对救助对象在享受社会医疗保险待遇后，仍难以负担的符合规定医疗费用，给予适当比例补助，帮助救助对象获得基本医疗服务，保证就医结算13.93万人次，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达10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28,934.00万，执行数28,934.00万，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效益主要是：参保人缴纳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和财政补助纳入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保障135万参保人权益，实行全市统筹使用。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